

(2021)粤龙灵法意字第001号

广东龙灵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龙灵律师  
LONG LING LAWYER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河滨北路248号欧浦  
皇庭2楼

电话：0757-28830075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就上述内容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龙灵律师**  
LONG LING LAWYER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广东龙灵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1)粤龙灵法意字第 001 号

致：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龙灵律师事务所接受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925，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上述内容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

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就上述内容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公告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或披露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龙灵律师**  
LONG LING LAWYER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公告了《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内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10:00-11:00在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路51号日明大厦8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玉芬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5.690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08%。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55.690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55.690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55.690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55.6902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审议通过《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755.690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赞成股份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监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龙灵律师  
LONG LING LAWYER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龙灵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玉玄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龙灵律师  
LONG LING LAWYER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